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868號

原告 翁伊菁

訴訟代理人 林成達

被告 巨無霸冰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11日簽訂霜淇淋機器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租用霜淇淋機器（下稱系爭機器）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6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押金5萬元；系爭契約已屆期終止，原告亦將系爭機器返還，被告卻遲未將返還押金；縱系爭機器曾發生損壞，然被告未曾告知原告有維修費用，係於本件訴訟中始提出主張，難以採信，原告歸還系爭機器時已確認該機器完好無損，依約被告自應返還押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已返還系爭機器，然其租用系爭機器期間，因原告營業處之臺灣電力公司所設電箱爆炸，致系爭機器電路板損壞，維修費用為1萬5000元，依約系爭機器於租賃期間所生損壞應由原告負維修責任，在原告給付維修費用前，被告自無須返還押金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押金，被告固不否認系爭契約
03 已終止，原告已返還系爭機器，惟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
04 所應審究者即為：上開維修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原告請求被
05 告返還押金是否有據？爰分敘如下：

06 (一)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於107年6月13日至107年12月12日
07 期間出租系爭機器與原告使用，該契約第3條、第7條分別
08 約定：「乙方（指原告，以下同）應於租賃契約成立時給付
09 予甲方（指被告，以下同）押金5萬元整，以擔保甲方因契
10 約對乙方所生之債權，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乙方若無違
11 反本合約之規定，則扣除乙方所有須繳納之費用後，無息返
12 還。」、「租賃物以甲方交機日起保固至合約期滿，不保固
13 範圍為(1)天災、(2)人禍、(3)錯誤的人為操作損壞、(4)電力來
14 源供應不穩定、(5)使用變相機變電、(6)自行拆裝修理、(7)請
15 其他人或其他公司拆裝修理、(8)使用非甲方提供之原物料。
16 」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依上開約定，於系爭契約終止後，
17 被告得於押金中扣除原告應負擔之費用後返還之。

18 (二)原告雖主張對維修費用之真實性存疑，然被告已提出銷貨單
19 ，其上記載於107年8月24日有「修理界面電子板」之費用
20 1萬5000元，原告亦自承該銷貨單經其員工簽名，足認當時
21 確有維修之必要及維修之事實；且依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及對
22 話紀錄，系爭機器放置處所確曾失火，且經臺灣電力股份有
23 限公司人員到場處理，被告於107年11月間已向原告請求給
24 付電子板維修費用1萬5000元，惟為原告所拒，核均與被告
25 所辯相符，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應由原告負擔
26 該筆維修費用1萬5000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27 約第3條所得請求被告返還之押金範圍，應為押金5萬元扣
28 除原告所應負擔之維修費用1萬5000元後所餘之3萬5000元
29 。

3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萬5000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
02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06 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08 第2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
09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1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吳雪華